

采购合同

甲方：鲁山县中医院

乙方：郑州欣昊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眼科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鲁山县中医院

乙方：郑州欣昊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鲁山县中医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

2. 合同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合同的解释顺序按上述排序解释。若各文件内容存在冲突，以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三、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大写）：贰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2286000.00元

2. 合同价格包含设备价款、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税费（增值税普通发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费及其他履行合同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因任何因素（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增加等）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四、付款办法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剩余 50%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甲方终验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剩余金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 甲方付款免责

因财政预算审批、资金调度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延迟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得因付款延迟而停止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等任何合同义务。

五、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包括供货、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初验及试运行达标，使设备进入良好运行阶段并具备终验条件）。该期限为绝对工期，除不可抗力外，不得顺延。

六、质保期：自甲方终验合格并签署验收单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二年。质保期内，乙方对设备的整机及所有配件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所有维修、更换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设备的技术规格及数量

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规格、品牌、型号必须与中标的设备、技术规格品牌、型号完全相一致，数量、保修期及价格详见本合同附件《眼科设备采购清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设备品牌、型号、配件规格，不得减少供货数量。

八、履约验收方案、条件及标准

验收依据：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如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标准的，按行业通用最高标准执行。

验收方案：

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中标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做好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工作，确保设备达到正常运行标准，同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

2. 乙方提供设备时，应同时提供设备的品牌、名称、数量、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厂家专项授权书原件以及供货验收单和正式的税务发票。设备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设备的品牌、名称、数量、包装完整性、配件齐全性等资料进行全面查验。查验不合格的，乙方须3日内无条件调换或退货，调换后的设备需重新计算供货期，逾期按“延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的一切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场地占用费、重新采购的临时费用等）应由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字，验收单签字日期为终验合格日期。

3. 设备验收流程

初验：设备到货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核对品牌、型号、数量、包装完整性，包装完整性、配件齐全性、产品合格证等，初验不合格的，乙方须3日内无条件更换，更换后的设备重新进行初验，且供货期不顺延，逾期按“延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试运行：安装调试后，设备需连续稳定运行30天（每日开机 ≥ 8 小时，无故障、无维修，各项技术参数均符合中标标准），试运行合

格方可进入终验；试运行期间出现任何故障，试运行期自故障修复后重新计算。

终验：由甲方组织 3 名及以上相关专业人员及设备使用人员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全面验收，终验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7 日内无偿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期限不计入合同约定的供货安装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后 3 日内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工期延误损失及其他全部实际损失。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品正质优、全新未拆封，原厂原装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生产厂商的出厂标准及乙方中标设备的技术要求。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设备原装性、完整性、出厂原始包装完整性负全责，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若发现设备为翻新机、组装机、样品机等非全新原厂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

九、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内容，且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不得低于生产厂商的原厂售后服务标准。

2. 乙方须在甲方所在地设立常驻售后服务点或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乙方技术人员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若为重大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

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除甲方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

3. 乙方必须在设备的右侧粘贴公司标签（标明公司名称、24 小时服务电话、供货时间：年月日、质保到期时间等）。并向甲方提供设备全套说明书（含纸质版和电子版）、质量保证书、保修卡、原厂配件清单、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全部附件，资料须为中文版本。

4. 乙方需负责对所投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至合格运行，所投设备必须为正规行货设备，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原件）、厂家原厂出厂检验报告（原件）、产品合格证（原件）。如发现提供水货、假货、串货等非正规渠道的设备，核实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将政府采购办依法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 乙方还应履行在投标过程中所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质保期内，乙方每季度至少对设备进行一次上门巡检、维护、保养，形成巡检报告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巡检报告作为质保期服务的凭证。

十、追加设备处理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90 天内，甲方有权对合同中所列的设备及服务予以增加（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但不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作任何改变。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供货期及售后服务标准提供追加设备，且不得拒绝甲方的合理追加要求。

十一、延期交货：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

情况，应在预计延误发生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补救措施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仅在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的情况下，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否则不予顺延。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1)支付违约损失赔偿；(2)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 货物安装超过规定期限时，每延期一日，乙方须支付未交付货物部分货款的 5%作为赔偿，赔偿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从质量保证金扣除，延期赔偿额最高不超过货物总价 5%。如超过安装期 15 日还未能全部安装完毕并具备终验条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在甲方终止合同通知送达后 3 日内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工期延误损失、场地费、违约金等）。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约提供的合格设备，应向乙方支付该设备总金额 3%的违约金。若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超过一天按未交付货款部分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货物总价 5%。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合法有效发票、设备未达到付款条件等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安装调试完毕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且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5.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退货、延期支付资金且无须罚款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6.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索赔：

1. 乙方提供设备时，如发现设备的品牌、名称、数量等资料与合同不符，或未按规定提供设备、相关资料及发票的，甲方有权并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须在甲方索赔通知送达后 3 日内予以答复并解决，逾期视为认可甲方索赔要求。

2. 如果设备在质保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原厂质量问题）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无论是否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须无偿维修、更换，且质保期自修复 / 更换后重新计算。

3. 凡属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4 倍计算）、银行手续费、运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降价幅度由甲方根据实际损失情况确定，乙方无异议。

(3)用符合标准的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甲方人员误工费、场地占用费等)。同时乙方应延长该设备至少 6 个月的售后服务期限及其它承诺。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应付款项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乙方须在甲方追偿通知送达后 3 日内支付完毕。

十四、合同的履约监督:

甲乙双方应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审计部门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合同履行的监督与检查,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合同履行的全部资料, 配合监督检查工作, 因乙方原因导致监督检查不合格的, 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 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十五、争议

双方约定,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进行调解; 和解或调解不成时, 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鲁山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的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须提供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乙方不得以市场行情变化、原材料短缺、人员不足等非不可抗力因素主张延期履行合同。

2. 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受影响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逾

期未通知的，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十七、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补充，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内容。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2. 订立地点：鲁山县中医院
3.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黄新松

2026 年 5 月 21 日